



《皇家檢察官準則》

2018年10月

目錄

介紹.....	2
一般原則	3
是否起訴的決定.....	5
《全套準則查驗》	7
《門檻查驗》	12
選擇指控罪名.....	13
庭外處置.....	15
審理法院.....	16
接受認罪宣稱	17
重新考慮起訴決定.....	18

介紹

1.1. 《皇家檢察官準則》（簡稱《準則》）是由起訴署長（DPP）依據《1985年檢控犯罪法案》第十條所頒佈的。這是《準則》的第八版，取代所有之前的版本。

1.2. 起訴署長（DPP）是皇家檢控署（CPS）的首長。皇家檢控署是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主要公訴單位。起訴署長（DPP）運作獨立，在對國會負責之律政部長（the Attorney General）的督察之下執行皇家檢控署的工作。

1.3. 在檢察官為起訴做決定時，《準則》為檢察官提供一般原則上的指引。《準則》主要是為皇家檢控署內部的檢察官而發行，但其他檢察官也遵循《準則》，無論是依據慣例，或是因為依法需要如此行事。

1.4. 在此《準則》中：

- “嫌犯”一詞的使用，是指一名被考慮是否被當作正式刑事訴訟的對象的個人；
- “被告”一詞的使用，是指一名被起訴或被傳訊的人；
- “罪犯”一詞的使用，是指一名對罪行承認有罪的人，或是在法庭中被判定有罪的人。
- “受害者”一詞的使用，是指一名被罪行所害的人，或是涉入案件獲皇家檢控署考慮或案件已獲起訴的一名原告。

一般原則

- 2.1. 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的刑事司法系統裡，檢察官的獨立性是非常重要的。檢察官與起訴決定過程中非相關的個人或機構是獨立分開的。皇家檢察官也和警察及其他調查單位獨立分開。檢察官必定要能自由執行他們的專業任務，不能有政治干預，也絕不能有來自任何其他方面的不恰當壓力或影響。
- 2.2. 皇家檢控署並沒有決定某人是否在一件刑事罪行上有罪的功能，而是要評估將罪名呈交給刑事法庭考量是否適當。皇家檢控署對任何案件的評估，絕對不是對是否有罪或犯法行為有任何程度的決定或暗指。只有法庭能判定是否有罪。
- 2.3. 同樣地，不提出刑事起訴的決定，亦不一定意指某人非一項罪行的受害者。皇家檢控署的角色不是去做如此的決定，
- 2.4. 決定是否起訴或建議庭外處置，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行動，會大大影響到嫌犯、受害者、證人和公眾，因此必須以最謹慎的態度執行，
- 2.5. 檢察官的職責是確保正確的人獲得正確的起訴罪名，盡可能地將罪犯繩之以法。個案的決定要公平、不偏不倚，有廉正的協助，對受害者、證人、嫌犯、被告和公眾都能確保司法公正。檢察官必須確認法律獲得恰當應用，相關證據能提交並盡到訊息材料透露的義務。
- 2.6. 雖然每個案件必須依照自身的事實和法律依據來考量，還是有一些基本的原則能應用在每個案件上。
- 2.7. 當做決定時，檢察官必需要公平和客觀。他們絕對不能讓任何個人的看法影響自己的決定，例如對嫌犯、被告、受害者或任何證人之道德觀、國家背景、性別、殘障身份、年齡、宗教或信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看法。他們的動機也絕對不能受政治考量的影響。檢察官必須總是本著司法公正來行事，而不僅僅是以獲得有罪的判決為目的。
- 2.8. 檢察官必須在他們對每一個案件的辦理方式上都平衡一致，有責任保護嫌犯和被告的權利，同時盡可能為受害者提供最佳的服務。
- 2.9. 皇家檢控署是一個公眾的權力單位，以執行最新相關的平等法制為目的。檢察官受此法制中所列職責之管制。
- 2.10. 檢察官在一個案件的每個階段，都必須依據1998年《人權法案》，應用《歐洲人權公約》的原則。除非在確信有極度特殊的狀況下，否則他們必須遵守律政部長所頒發的所有方針，以及皇家檢控署代表起訴署長（DPP）所頒發的政策和指引。皇家檢控署的指引包括針對特定罪行和罪犯之進一步的、與證據相關事實和公眾利益，並且，皇家檢控署的網站上也要公佈此指引。檢察官必須遵守《刑事訴訟程序規則》，以及《刑事實踐指引》，並要考慮“判刑理事會的方針”，以及國際法中規定的義務。

2.11. 皇家檢控署也會代表其他政府部門起訴。在這樣的案件中，檢察官應該將那些部門中的相關執法政策納入考量。

2.12. 有些罪行有可以由皇家檢控署起訴，也可以由英格蘭和威爾斯之其他檢察官起訴。當為這些案件做決定時，如果皇家檢控署的檢察官認為適當，那麼他們需要考量所有相關的執法或起訴政策或其他檢察官的準則。

2.13. 當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法律規定不同時，檢察官必須應用《準則》，並且將任何相關政策、指引或起訴標準納入考量。

是否起訴的決定

- 3.1. 在比較嚴重或複雜的案件中，檢察官決定是否需要對某人因犯罪行為而進行起訴，若是，則要決定罪名應該為何。檢察官也可提議或核准以庭外處置來取代起訴。他們依照《準則》、起訴署長（DPP）對起訴之指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法律指引或政策做出自己的決定。警方在他們負責的案件中決定是否對某人啟動刑事訴訟程序時，也應該應用相同的原則。
- 3.2. 警方和其他調查者對任何被指稱的罪行都有責任進行調查，也有責任決定如何使用他們的資源。這包括決定是否開始或繼續一項調查，以及調查的規模。檢察官應該對警方和其他調查者就合理的查詢方式提出建議、說明對證據的要求，起訴前的程序、訊息材料透露管理以及整體的調查策略。這可包括決定是否重新改善或縮小刑事犯罪調查的規模，以及受調查的嫌犯的數目。此類建議可協助警方和其他調查者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完成調查工作，並且建立最有效率的訴訟案件。
- 3.3. 檢察官不能指揮警方或其他調查者。然而，當決定是否無須運用《全套準則查驗》或是否可能執行此查驗時，檢察官必須考量，如果不對合理調查線索進行追查或不按要求提供訊息會對案件產生甚麼影響。
- 3.4. 檢察官應該盡可能辨認出，並矯正證據方面的弱點。但是，視《門檻查驗》（見第五部份）規定，若在證據階段沒有達到《全套準則查驗》（見第四部份）的規定，並且不能透過進一步調查增強證據，或是依據公眾利益原則顯然不需要起訴（見第四部份），那麼他們應該盡快停止案件的進行。雖然檢察官主要是考慮警方和其他調查者所提供的證據和訊息，嫌犯或代表嫌犯的人也可以在被起訴之前或之後，提交證據或訊息給檢察官，幫助檢察官做決定。在適當的案件中，檢察官可能邀請嫌犯或他們的代表這麼做。
- 3.5. 若檢察官的看法為，法庭很可能認定某項起訴為濫用程序，他們則不應該開始或繼續該訴訟程序。
- 3.6. 檢察官對警方或其他調查者交來的案件進行審核。審核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檢察官必須在案件的發展過程中，周到考慮任何情況改變。這包括辯方有什麼新的事態發展、任何應該合理開展的進一步調查，以及收到任何未被使用、但有可能貶低控方或協助辯方的訊息材料。若這些訊息材料達到一定的程度則需要改變起訴內容、停止或中斷起訴。若要停止對案件的起訴，在選擇終止的方式時需要謹慎，因為這可能影響到受害者在“受害者審核權利”方案下的立場。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檢察官應該在考慮改變罪名或停止案件前諮詢調查者。檢察官和調查者密切共事，但案件是否進行的最終決定責任，還是在皇家檢控署身上。

3.7. 國會決定在起訴署長（DPP）的同意之下，只有有限數量的罪行應被遞交法庭。這些罪行叫做同意案件。在這樣的案件中，起訴署長（DPP）或檢察官是它們的代表，並應用《準則》以決定是否同意起訴。

3.8. 也有一些特定的罪行，只能在律政部長的同意下被遞交法庭。檢察官必須在將這些案件轉交律政部長時，遵行最新的指引方針。有些罪行需要在起訴開始前，得到內閣大臣的同意。檢察官必須在起訴前獲得這樣的同意，並且在這些案件中遵守所有相關的指引方針。除此之外，律政部長也要執行他們對皇家檢控署的督察責任，以及在國會為其行動負責，並持續獲得某些特定案件的最新報告。

《全套準則查驗》

- 4.1. 檢察官必須在案件通過《全套準則查驗》的所有兩個階段後，才能開始或繼續一項起訴。除非可以應用《門檻查驗》時方可例外（見第五部份）。
- 4.2. 《全套準則查驗》有兩個階段：(i) 證據階段；接著進行(ii) 公眾利益階段。
- 4.3. 《全套準則查驗》應該應用於：
 - a) 當所有計劃進行的各種合理調查都得到執行；或
 - b) 在調查完成前，如果檢察官確信任何進一步證據或訊息材料不大可能影響《全套準則查驗》的應用，無論對控方而言有利與否。
- 4.4. 在大部份的案件中，檢察官應該在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起訴之後，再考慮公眾利益。然而，也有的案件很明顯，在審核所有證據之前，即清楚進行起訴不符合公眾利益。在這些狀況下，檢察官可以做出不繼續訴訟程序的決定。
- 4.5. 只在在檢察官對刑事罪行的各方面都已有明確瞭解，而且能夠為公眾利益做出全面的評估之後，才能做出此樣的決定。若檢察官沒有足夠的訊息做出此樣決定，調查應該繼續，之後依據此部份列出的《全套準則查驗》做出決定。

證據階段

- 4.6. 檢察官必須確信有充分證據，對每一個嫌犯的每項指控獲得符合實際的，被定罪的可能性*。他們必須考慮辯方可能有的辯解，以及這些辯解可能如何影響嫌犯被定罪的可能性。沒有通過證據階段的案件，絕對不能繼續進行，無論案件多嚴重或多敏感。
- 4.7. 對於嫌犯被定罪的可能性的觀點，是根據檢察官對證據的客觀評估做出的。這包括對辯方所做的任何辯解，提交的，以及他們可能倚賴的其他訊息。這意指一個客觀、公正不偏頗及合理的陪審團、治安推事席或法官單獨聆訊案件時，在獲得適當的引導下，依據法律行事時，較可能對於被告所被指控的罪名定罪。該種評估和刑事法庭必要執行的評估不同。法庭只能在確信被告有罪的狀況下方可為被告定罪。
- 4.8. 當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起訴時，檢察官應該問自己以下的問題：

證據能否在法庭上使用？

檢察官應該考慮特定證據之可採納性是否有任何問題。因此，檢察官應該評估：

- 法庭認為證據不能被採納的可能性，以及
- 證據對整體證據而言的重要性。

證據是可靠的嗎？

檢察官應該考慮是否有任何原因能質疑證據的可靠性，包括其正確性或完整性。

證據是可信的嗎？

檢察官應該考慮是否有任何原因能質疑證據的可信度。

有任何其他訊息材料可能影響證據的充足性嗎？

檢察官必須在這個階段和整個案件處理過程中，考慮是否有任何訊息材料會影響證據充足性的評估，這包括警方所持有的已檢視和未檢視的訊息材料，以及透過合理的各種查詢能取得的訊息材料。

公眾利益階段

4.9. 在每一個案件中，當有充足證據可以為起訴提供正當的理由，或是提議庭外處置，檢察官必須接著考慮在公眾利益下，此項起訴是否有需要進行。

4.10. 絕不能因為通過證據階段，就一定起訴。通常情況下是會進行起訴，除非檢察官確信有公眾利益的因素，傾向於不起訴勝於起訴。在某些案件中，檢察官可能認為給罪犯機會做庭外處置的方式，而非訴諸法庭，會更恰當地滿足公眾利益。

4.11. 當對公眾利益做決定時，檢察官應該考慮以下段落 4.14 a) 到 g) 中所列出的每一個問題，以辨認和決定相關的公眾利益因素是傾向還是不傾向起訴。這些因素，與任何於起訴署長（DPP）所頒發的相關指引方針或政策中列出的公眾利益因素加在一起，應該能使檢察官對公眾利益做出一份整體性的評估。

4.12. 在段落 4.14 a) 到 g) , 每一個問題下面所列之解釋文字，為檢察官考慮每一個問題時提供指引方針，以決定是否能辨認出公眾利益因素是傾向還是不傾向起訴。所列的問題並非詳盡，也不是所有問題都跟每個案件相關。每個問題所佔的比重，以及辨認出的因素，也會因每個案件本身之事實和法律依據有所不同。

4.13. 很有可能其中單獨的一項公眾利益的比重，會超過其他數個因素，而使得觀點傾向於相反的方向。雖然在某個特定案件中，可能有公眾利益因素傾向於不起訴，不

過, 檢察官應該考慮是否還是要進行起訴。隨後, 將那些因素呈交給法庭, 讓法庭在宣判時考慮。

4. 14. 檢察官應該考慮以下每一個問題

a) 犯下的罪行有多嚴重?

- 罪行越嚴重, 需要起訴的可能性越大。
- 當評估一件罪行的嚴重性時, 檢察官應該在他們的考量中包括嫌犯的罪責, 以及所造成的傷害, 要問自己以下 b) 和 c) 的問題。

b) 嫌犯的罪責程度是什麼?

- 嫌犯的罪責程度越大, 越有可能需要起訴。
- 罪責可能依據以下來決定:
 - i. 嫌犯的參與程度;
 - ii. 犯罪之預謀和 (或) 預先計劃的程度;
 - iii. 嫌犯從犯罪行為中獲益的程度;
 - iv. 嫌犯之前是否有犯罪記錄和 (或) 庭外處置記錄, 以及是否在保釋期間或在法庭命令限制下有任何的犯罪。
 - v. 是否有可能繼續、重複或加重犯罪。
 - vi. 嫌犯的年齡和成熟度 (見以下 d 段落)。
- 若嫌犯是被強迫、脅迫或利用, 特別是當他們是自己捲入的犯罪事件的受害者時, 他們的罪責很可能會更輕。
- 檢察官還應該考慮嫌犯在犯罪的時候, 是否受到任何精神疾病、身體疾病或殘疾的嚴重影響。因為在某些情況下, 這可能意指不太可能進行起訴。然而, 檢察官也必須考慮罪行的嚴重性, 嫌犯是否可能重犯, 是否有保護公眾的需要, 或是保護為這些人的看護者的需要。

c) 受害者的情況及所受的傷害是什麼?

- 受害者的情況有很大的相關性。受害者的情況越脆弱, 或是受害者自認的脆弱程度越大, 越有起訴的必要。
- 這包括嫌犯和受害者之間是否有信任或帶有權力的關係。
- 若犯罪針對的受害人, 在被害時在為公眾服務, 也越有可能會進行起訴。

- 若犯罪動機是對受害者存在任何形式的偏見所引起，例如：對受害者的實際或假定的種族或原生國、性別、殘障、年齡、宗教或信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則越有可能需要起訴；或是嫌犯因為以上所列之特性，特意針對受害者，或利用剝削受害者，或對受害者展現敵意，也有可能需要起訴。
- 檢察官也需要考慮，起訴是否會對受害者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並總是要銘記在心罪行的嚴重度、是否可採取特殊措施，以及起訴是否可以在不需要受害者參與下進行。
- 檢察官應該考慮到受害者表達的、犯罪對其造成的影響。在適當的案件中，或許也要一併考慮受害者家人的意見。
- 然而，皇家檢控署並不會像律師對待自己的委託人一樣代表受害者或他們的家人，檢察官必須建立一個從公眾利益角度的整體看法。

d) 在犯罪的時候，嫌犯的年齡和成熟度為何？

- 刑事司法系統對待成人和對孩童及年輕人的方式不同，嫌犯若是孩童，或是年齡低於十八歲的年輕人，必須對年齡有加重的考量。
- 必須考慮怎樣做才對孩童或年輕人最有利，以及他們的福祉，包括起訴會對他們的未來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即當和所犯罪行的嚴重度相比較時，起訴的做法是否相稱。
- 檢察官必須考慮少年司法系統中的主要目標，也就是預防孩童和年輕人犯罪。檢察官也必須考慮聯合國《1989年關於兒童權利的公約》。
- 檢察官應該考慮嫌犯的成熟度，以及他們的實際年齡，因為年輕成人會繼續成長成熟，直到二十五歲左右。
- 基準是，嫌犯越年輕，進行起訴的必要越小。
- 然而也有可能會有有些情況，雖然嫌犯顯示不滿十八歲或缺乏成熟度，起訴還是符合公眾利益。這些情況包括：
 - i. 所犯罪行嚴重；
 - ii. 嫌犯的過去記錄顯示，除了起訴之外沒有其他適合的取代方式；以及
 - iii. 沒有承認犯罪，這意指處理犯罪行為的庭外處置方法不可行。

e) 對社區的影響是什麼？

- 罪行對社區造成的衝擊越大，越有可能需要起訴。

- 在一個社區中，一種犯罪的普遍度可能會對那個社區造成特別的傷害，從而增加此犯罪的嚴重程度。
- 社區的定義並不侷限於地區，也可以指一群有共同特性、經驗或背景的人，包括一個同業族群。
- 對一個社區衝擊的證據，可以用《社區衝擊陳述書》來說明。

f) 起訴是否為適當的行動？

- 在考慮起訴與可能的結果之間是否平衡時，以下情況可能相關：
 - i. 皇家檢控署以及更廣的刑事司法系統之花費，特別是在與任何可能的刑罰相較衡量下，可能會過度花費。檢察官不應該單單依據此一因素，對公眾利益做決定。當考慮在段落 4.14 a) 到 g) 的其他問題時，將公眾利益因素納入考慮也非常重要，但當為公眾利益做整體評估時，花費也可以是一個相關因素。
 - ii. 應該依據效率案件管理的原則進行起訴。例如，一件牽扯數個嫌犯的案件，起訴可以限於主要的參與者，以避免過長和過度複雜的訴訟程序。

g) 訊息的來源是否需要保護？

- 在不能應用公眾利益豁免的案件中，起訴時應該特別謹慎，特別是訊息有可能需要被公開，有可能會對訊息的來源、持續的調查、國際關係或國家安全有所損害時。最重要的是，這樣的案件要持續進行複查。

《門檻查驗》

5.1. 在個別情況下，即使沒有通過《全套準則查驗》，也可以應用《門檻查驗》來起訴嫌犯。案件的嚴重性或情況必須能提供正當理由來做出立即起訴的決定，而且對於反對保釋必須有很足夠的理由。

5.2. 必須非常仔細地檢驗《門檻查驗》裡的五個條件，以確保只在有需要時才應用，以及不會在時機不成熟時對案件進行起訴。在應用《門檻查驗》前，所有的五個條件都必須先達到。任何一個條件沒有達到時，則不需要去考慮任何其他條件，因為如此一來則不能應用《門檻查驗》，嫌犯也不能被起訴。

第一個條件：有合理的原因懷疑將被起訴的人犯了罪行

5.3. 檢察官必須確信，在客觀評估證據時，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將要被起訴的人犯了罪行。評估必須考慮任何辯護理由，嫌犯所提出的，可能倚賴的訊息對起訴所造成的衝擊影響。

5.4. 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嫌犯犯罪時，檢察官必須考慮所有可用的訊息材料，無論其是否以證據的形式存在。檢察官必須確認這個階段所需倚賴的訊息材料是否：

- 在法庭中以一個可採納的形式呈現；
- 可靠；和
- 有可信度。

第二個條件：能獲得進一步的證據來獲得定罪

5.5. 檢察官必須確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持續的調查能在合理的時間範圍之內，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並對所有的證據同時進行考慮，包括有可能得到導離或是指向某一名嫌犯的訊息材料。另外依據《門檻查驗》，有獲得定罪的可能性。

5.6. 可能獲得的進一步證據必須是可辨識的，而不只是靠推測。

5.7. 為達到這個決定，檢察官必需考慮：

- 任何可能的進一步證據之本質、程度和可採納性，以及會對案件帶來的影響；
- 所有證據都能支持起訴內容；
- 為什麼證據目前尚未得到；
- 取得進一步證據所需要的時間，包括其是否能在任何可行的拘留期間內取得；以及
- 依據所有情況來看，延遲應用《全套準則查驗》是否合理。

第三個條件：案件情況的嚴重度，為做出立即起訴決定提供正當理由

5.8. 案件情況的嚴重度應該依照指控的罪行來評估，而且應該和給予保釋所帶來的風險程度相連結。

第四個條件：依據《1976年保釋法》有持續的、充分理由拒絕保釋，並且依據案件的所有情況此舉為適當之舉

5.9. 此決定必須依據適當的風險評估，顯示即使有充分的條件和原因，嫌犯不適合被保釋。例如，一名危險的嫌犯，對某人或公眾有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或是一名可能潛逃或是有影響證人嚴重風險的嫌犯。在同意保釋對嫌犯進行釋放前，檢察官不能在沒有進行謹慎查詢的情況下，接受任何沒有正當理由或沒有證據支持的保釋風險。

第五個條件：起訴嫌犯符合公眾利益

5.10. 檢察官必須對當時已有的所有證據，應用《全套準則查驗》的公眾利益階段。

複查 《門檻查驗》

5.11. 一個經過《門檻查驗》後的起訴決定必須得到持續複查。檢察官應該主動積極地按照同意的時間表，從警方取得已辨識出並計劃取得的證據或其他訊息材料。證據必須定期受到評估，以確保指控仍然恰當。而且，若有正當理由，繼續拒絕保釋。在收到預期的進一步證據或訊息材料後，盡快應用《全套準則查驗》。若案件需在皇家法院審理，通常在控方正式提發證據前應用《全套準則查驗》。

選擇指控的罪名

6.1. 檢察官應該選擇的指控罪名為：

- 能反映罪行嚴重度和程度；
- 能給法庭足夠的權力判刑，以及強制執行適當的“定罪後法庭命令”；
- 讓適當案件有充公令的下達，即在被告因刑事犯罪行為獲利時。
- 使案件能以清楚且簡單的方式呈交法庭。

6.2. 這意味著在有選擇，並且起訴更為輕微罪行即能夠滿足司法利益時，檢察官不需要總是選擇起訴或繼續起訴最嚴重的罪行。

6.3. 檢察官不應該僅只為了鼓勵被告對某幾個罪名認罪而指控更多的罪名。同樣地，他們也不應該僅只為了鼓勵被告對某個較輕的罪名認罪，而繼續較重罪名的起訴。

6.4. 檢察官不應該單單因為法庭或被告對案件在哪裡進行審理所做出的決定而改變起訴罪名。

6.5. 在對案件起訴後，隨著案情的發展，檢察官必須考慮任何相關的情況改變。

庭外處置

7.1. 若對於罪犯和/或犯罪的嚴重性及後果都屬適當的處理,那麼可能透過庭外處置來取代起訴。

7.2. 當檢察官得到要求來對庭外處置提出指導或授權時,必須遵從一切相關的指導方針,包括任何適當的監管程序、懲罰賠償或民事處罰,或其他處置方式。他們應該確認特定的庭外處置達到適當的證據標準,包括必要時的清楚認罪,以及此處置適當並符合公眾利益。

審理法院

- 8.1. 當檢察官對治安法庭陳詞, 提出被告應在哪裡受審時, 必須考慮判刑和分配安排方針。
- 8.2. 當要求將某個案件留在治安法院審理時, 速度絕對不能是唯一的原因。不過, 檢察官應該考慮若是案件提送皇家法庭, 任何可能產生的延遲會造成的影響, 包括對任何受害者或證人的影響。
- 8.3. 檢察官應該銘記在心, 若有需要進行充公訴訟, 則只能在皇家法院進行。恰當時, 可為此進行簡易訴訟審訊。

涉及孩童和青少年的案件之庭審地點

- 8.4. 檢察官必須銘記在心, 孩童和青少年(十八歲以下), 應該盡可能在少年法院受審。該法院是為滿足他們特定需要而精心設計的法院。在皇家法院審理孩童或青少年的做法, 應該僅只用在最嚴重的案件, 或是出於司法利益, 需要將一名孩童或青少年與一名成人共同進行審理的情況。

接受承認有罪的宣稱

- 9.1. 被告可能想對某些被起訴的罪名，而非全部罪名認罪。或者，他們可能想對一個不同的、比較輕微的罪名認罪，因為他們只承認部份犯罪事實。
- 9.2. 只在以下情況檢察官才應該接受被告的認罪：
 - 法庭能夠在下達一個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符合的判刑，特別是在有加重處罰因素的情況下；
 - 此舉讓法庭能夠為適當的案件下達充公令，也就是在被告因犯罪行為獲利的情況下；以及
 - 給法庭足夠的權力來強制執行其他附屬命令，不過需要謹記，這適用於一些犯罪而不適用所有犯罪。
- 9.3. 有時認罪能使被告避免得到強制的最低判刑，此時更要謹慎考慮。
- 9.4. 檢察官絕對不可僅只因為方便省事而接受認罪的宣稱。
- 9.5. 當考慮提議的認罪宣稱是否可接受時，檢察官應該確認符合公眾利益，盡可能地確保受害者的心願和看法獲得考慮，並在適當時，也要考慮受害者家人的看法。然而，決定在於檢察官。
- 9.6. 必需對法庭清楚表明提出和接受有罪宣稱的理由。在有的案件中，被告會承認被起訴的罪名，但所基於的事實和檢控方不同，這有時可能會嚴重影響判刑。若出現這種情況應該邀請法庭聆訊證據，以決定事實，然後依此來判刑。
- 9.7. 當被告曾表明他們會請法庭在判刑時為一個罪行做考慮，但後來又在法庭上拒絕承認那個罪行時，檢察官會考慮是否要對此罪行提出公訴。檢察官應該對被告的法律代表和法庭解釋，可能需要對此罪行的公訴做進一步複查，若可能，透過與警方或其他調查者進行商討。

重新考慮起訴的決定

10.1. 人們應該相信皇家檢控署所做出的決定。通常，若皇家檢控署告訴一名嫌犯或被告不會對他們起訴，或是起訴被終止，案件就不會再重新開始。但是偶爾，皇家檢控署會推翻之前做出的不起訴的決定，或是改變庭外處置的決定，或是重新開始起訴，特別是當案件嚴重時。

10.2. 這些案件包括：

- 當對案件原先做出的決定進行進一步複查時，發現決定錯誤。為了維護人們對司法系統的信心，無論之前決定為何，仍應提出起訴；
- 在案件被停止，以便獲得期望得到的進一步證據，並且這些證據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得到，並被蒐集和整理。對這樣的案件，檢察官會告訴被告可能重新進行起訴；
- 因為缺乏證據而沒有被起訴的案件，或是被停止進行的案件，而後來發現更重大的證據；以及
- 涉及死亡的案件，在死因檢驗結果做出後的複查中發現應該提出起訴，即使之前的決定為不起訴。

10.3. 受害者可以依“受害者審核權利”方案的規定，要求皇家檢控署複查他們的某些特定決定，即不起訴或是停止起訴決定。

其他形式的版本

此份刊物在 www.cps.gov.uk 網站上發布，也有威爾斯語版本和易讀版本。
若想獲得更多皇家檢控署刊物不同形式的訊息，請聯繫：

enquiries@cps.gov.uk

關於皇家檢控署

皇家檢控署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負責大部份刑事法庭審理的訴訟案。它由起訴署長所帶領，並且在刑事案件的辦理中獨立行事，負責處理警方和其他機構調查的案件。對較嚴重或複雜的案件，皇家檢控署負責決定適當的起訴，並為受害者和證人提供訊息、協助和支持。

cps.gov.uk

[@cpsuk](https://www.instagram.com/cpsuk)

《皇家檢察官準則》

2018年10月第八版

© 皇冠版權